

2003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4年2月10-14日，德国不来梅

议题 10

渔获纪录文件的协调统一

目 录

段 次

引言	1-2
建议为了协调统一 IPOA-IUU 行动计划的渔获纪录文件所应采取的措施	3
关于协调统一渔获证明文件的专家磋商会	4-5
建议	6-7
分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过去几年来，出具渔获证明的问题已在许多场合进行过讨论，其中包括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COFI)。渔委 2001 年 2 月报告的提法以下面的方式反映了人们继续对此表示关注：

“51. 会议认为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 8 届会议还应包括一项议程：研究协调统一某些地区渔业管理机构所使用的出具渔获证明体制一事是否可行和实用。会上指出：为了准备向分委员会提出合适的建议，应该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来审议这一问题，该磋商会应与有关的地区渔业机构共同协商并应考虑到这些出具证明体制的宗旨。有些委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提出的任何建议都不应该增加有关国家或产业的费用。”

2. 开具渔获证明和渔获文件的问题还在“防止、遏制和消灭非法、私自和没有控制的捕鱼行为的国际行动计划”(IPOA-IUU)中得到反映。该文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经渔委第 24 届会议一致通过，并于 2001 年 6 月 23 日得到粮农组织理事会第 120 次会议批准。该文件的有关部分规定：

“68. 各国应该相互合作，包括通过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必需的有关贸易的适当措施以防止、遏制和消灭对特定的鱼类资源或品种进行非法、私自和没有控制的捕捞行为—这些措施必须经过多边协议并与世贸组织规定相一致。可以利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授权的关于贸易的多边措施来支持国家间的合作努力以保证：特定鱼类和鱼品的贸易不会以任何形式鼓励非法、私自和没有控制的捕鱼行为，或在其他方面破坏符合 1982 年联合国条约规定的保护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69. 为了减少和消灭由于非法、私自和没有控制的捕鱼行为而产生的鱼类和鱼品贸易，所采取的关于贸易的措施可以包括实行多边的对出具渔获文件和证明的要求，以及其他经过多边协议的措施，例如进出口控制或禁令。此类措施应该以公平、透明而且不带歧视的方式来采取。一旦通过此类措施，各国应支持坚持不懈而有效地予以实施。”

为协调统一“防止、遏制和消灭非法、私自和没有控制的捕鱼行为的国际行动计划”(IPOA-IUU)中规定的渔获文件制度而建议采取的措施

3. IPOA-IUU 行动计划包含了一系列有关协调统一渔获文件的措施，其中有：

“75. 各国应努力促使‘协调统一的商品描述和编码制度’在鱼类和鱼品贸易上得到使用，以促进实施本行动计划。”

76. 开具证明和文件的要求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标准化并尽可能地开发电子制度，以保证有效地实行这些措施，减少实行欺诈的机会，并避免对贸易的不必要的负担。”

91. 粮农组织应就行动计划 76 段的实施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

关于协调统一渔获证明文件的专家磋商会

4. 作为对渔委和 IPOA-IUU 行动计划指示的响应，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区域渔业机构会议主席共同召开了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关于协调统一渔获证明文件的专家磋商会。该专家磋商会于 2002 年 1 月 9-11 日在美国加州的拉霍亚进行。参加会议的有具有管理功能的区域渔业机构提名的专家、渔获证明和贸易方面的专家和直接参与渔获证明工作的人员。出席

会议的还有粮农组织指派的少数专家。磋商会的报告后来提交本分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2-16 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的会议(第 697 号渔业报告—可于文件处索取)。

5.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认为, 专家磋商会的结果是向统一协调为贸易服务的渔获纪录文件迈出了正确的一步, 但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有些代表团警告说不要将商业开发的品种既置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名单上又列入贸易文件中, 并表示他们希望以后者作为这方面的机制。会议决定将渔获纪录文件问题提交渔委进一步讨论。

建 议

6. 在 2003 年 2 月召开的渔委 25 届会议上, 渔委表示粮农组织应继续进行协调统一渔获证明计划的工作, 并应将它列入下一次的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议程。另一方面, 会议也指出有必要仔细地考虑各个计划所包括的鱼类的区别, 以免妨害合法捕获的渔业产品的正常贸易。

7. 粮农组织第 986 号渔业通报—关于渔获产品证明和贸易文件的最新动态(可于文件处索取)—通报了上述关于协调统一渔获证明文件的专家磋商会召开以来的工作进展。

该文件

- a) 回顾了区域渔业管理机构所使用的所有现存贸易文件及完成这些文件的说明(其附录包括了表格和说明)。
- b) 比较了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在贸易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的信息和专家磋商会建议采用的信息。
- c) 阐述了实施渔获证明文件计划所遇到的一些困难。
- d) 研究了在金枪鱼的广泛类别中区辨品种, 以及一般说来对已加工鱼品(包括金枪鱼)区辨品种, 这一重大问题。通报突出了未经专门训练的人员在区辨鱼类品种中遇到的困难, 并预计今后可以使用基因包来克服这一困难。
- e) 建议使用统一的贸易文件, 并概括了应列入文件说明中的信息。这些建议考虑到了区域渔业管理机构使用的现存贸易证明文件体系。

建议的统一贸易文件及填表说明作为附录 1 和附录 2, 附于本文件之后。应该指出, 为贸易文件规定的要求之一是: 文件应只有一页, 以便用于传真。

要求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 要求分委员会审查并批准载于附录 1 和 2 的“统一贸易文件及填表说明”。
2. 要求分委员会就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工作向渔委报告。

附录 1 – 统一的统计文件

发表机构 -	委员会	品种	
文件号 -	统计文件: _____		
出口部分			
1. 船籍国/实体/捕鱼实体:			
2. 船名与登记号 (如有登记号)			
3. 养殖? 套获?			
4. 捕获地点 (州, 市 / 国家, 省份 / 实体/捕鱼实体):			
出口地点(州, 市 / 国家, 省份 / 实体/捕鱼实体):			
5. 捕获时间与地区: 何时 何地			
6. 鱼的描述			
产品类型 ¹	设备编码 ²	船只名称与登记情况	净重(公斤) (鱼的数量)
LV/F/FR RD/GG/DR/FL/OT			
*1= F=鲜货, FR=冰冻, RD=整条鱼, GG=已掏腹去鳃, DR=已调制, FL=鱼片 OT=其他 (描述产品的类型)			
*2= 如设备编码是“其他”, 说明设备的类型: _____.			
7. 出口人的证明			
产品的附加条件 (如最小规格):			
<u>我证明上述情况是完整的, 真实的, 就我所知并相信是准确无误的。</u>			
姓名	公司名称	地址	
签字	时间	许可证编号 (如果需要的话)	

8. 政府的核实

据我核实上列的情况是完整的，真实的，就我所知并相信是准确无误的。

运载总量： _____ 公斤

姓名与职称 公司名称 地址

签名 时间 公章

进口部分：

进口人的证明：

我证明上述情况是完整的，真实的，就我所知并相信是准确无误的。

进口人的证明 (中间国 / 实体 / 捕鱼实体)

姓名与职称 公司 地址

签字 时间 许可证 # (如果适用的话)

进口人的证明 (中间国 / 实体 / 捕鱼实体)

姓名与职称 公司 地址

签字 时间 许可证 # (如果适用的话)

最终进口地点

姓名与职称 公司 地址

签字 时间 许可证 # (如果需要的话)

说明: 如果填表所用的不是英语，请在文件上附上英语译文。

附件 2 – 填写统计文件的说明

(编者注释用斜体表示)

文件号: 该格供发表国与机构表明该国编码的文件号。发表机构应是容易查明的。

(1) 船籍国/实体/捕鱼实体: 填写捕获所运载鱼品的船只的船籍国；如果该船是租用的，则出口国也可颁发本文件。本条规定有一些例外，可见手册。

(2) 船名与登记号 (如有登记号): 填写捕获所运输鱼品的船只名称和登记号。如果产品来自不同的捕捞收获，这些船只的名称可以在“6. 鱼品描述”一栏中填写。

(3) 养殖? 套获? 如果鱼是从养殖中捞获或用鱼套捕获，要填写养殖公司的名称或鱼套的名称。

(4) 捕获和出口地点: 说明所运载的鱼初次被捕获并出口的国家，省或州，城市。

(5) 捕获的时间和地区: 具体说明捕获的时间和地区(此栏的填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变化。例如 ICCAT 只要求填写在何海洋，并补充说如果鱼是在公约管辖地区之外捕获的，就不必填写第 6, 7 栏。而 CCSBT 对地区的填写要求就详细得多。因此这一栏的填写可根据需要而定。)

(6) 鱼的描述: 出口人必须以最大的准确性提供下列的情况。**注意:** 每栏只描述一个类型的产品。

(1) 产品类型: 表明所运输的产品的类型，如活鱼，鲜货，冰冻产品；又如产品是整条鱼、已掏腹去鳃、已调制、鱼片，还是其他形态。如填“其他”，要说明所运输的产品的类型。(产品编码和类型应根据需要填写。也许，编码表可以加在本说明的最后，而不必列入正表。)

(2) 渔具编码: 使用附在下面的单子说明捕鱼的渔具类型。如填“其他类型”，要说明渔具的类型，包括捕捞养殖的鱼的器具。

(3) 如全部产品都来自同一只船的捕捞，船的名称只在第 2 格中填写，此处可空白。

(4) 产品净重用公斤表明。(如有鱼的数量，可用括弧填写。)

(7) 出口人证明: (如果该证明包含某个条件，如证明鱼类是在法定规格之上，则此条件可以填入这一格中) 出口这批鱼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提供本人姓名，公司名称，地址，签名，出口这批鱼的时间和交易人的许可证号码(如果适用的话)。

(8) 政府核实: 填入在文件上签字的官员的姓名和职务全称。该官员必须在捕获文件所列产品的渔船的船籍国政府的管辖机构供职或者是该船籍国授权的个人或机构。如果合适，可以放弃这一要求而由政府官员核实文件；如果该渔船是租用的，则由出口国的政府官员或其他受权的个人或机构核实。运输的总重量也应在此栏中填明。

(9) 进口人证明: 进口鱼品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提供本人的姓名，公司的名称，地址，签字，进口鱼时间，许可证号码(如果适用的话)和最终进口地点。这包括中间国的进口。就鲜货和冻品而言，如果进口人经过适当手续已将签字权授予后者，进口人的签字也可以由通关公司的人员签字代替。

器具编码	器具类型	器具编码	器具类型
BB	使用鱼饵的船	SPHL	运动手钓线
GILL	腮网	SPOR	不分类的运动捕鱼
HAND	手钓线	SURF	不分类的水面捕鱼
HARP	鱼叉	TL	有人照管的鱼线
LL	长线	TRAP	鱼套
MWT	水中拖网	TROL	拖钩
PS	大型袋网	UNCL	未加说明的方式
RR	转盘钓竿	OT	其他类型

请将完成的文件寄一份给: (填写船籍国有关机构的办公室所在地).

